

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
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

采 购 人：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汕头市下达我区食用油储备规模为 366 吨的要求，为尽快完成上级下达的储备任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采购规模达 250 吨以上的食用油代储企业资格 2 家。

3、采购预算：无采购预算，具体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每月 250 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须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油罐的尺寸和位置），且油罐仓库必须在距离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 30 公里内（提供油罐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4、具有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 2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磋商资格。

三、项目技术要求

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备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17:00（工作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凭：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上述资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五、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已入围其他部门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次磋商。

2、已参加报名的供应商由采购人调查确定是否已入围其他部门的代储库，若入围其他部门的代储库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六、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00- 9: 3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请各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务必到场参与磋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中山南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7910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存储、保管、运输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3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 磋商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用户需求书;

1.4 合同条款;

1.5 响应文件格式;

1.6 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磋商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投标函（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2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

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 6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3.3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3.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响应文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5 磋商保证金原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磋商保证金原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磋商有效期

4.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5.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5.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磋商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磋商修改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6.1.2 在磋商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磋商响应，但在磋商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磋商响应。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本次磋商小组的成员，但须提供书面授权书）。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将以报名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具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确定是否安排磋商）。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执行计划、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5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 4.1 评审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4.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磋商响应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4.2.2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磋商的认定条件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所列各项内容。

4.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4.2.4 技术商务的评审：

4.2.4.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2.5 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分 值	40	60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4.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4.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5.2 从磋商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候选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 5.1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5.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成交结果公告
-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n/)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5.3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电 话：0754-85861273

传 真：0754-85874173

联系人：王先生

5.4 成交通知书

5.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签订合同

5.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5.5.2.1 《合同书》；

5.5.2.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5.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5.2.4 《成交通知书》。

5.6 成交服务费

5.6.1 两家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两家入围代储供应商每家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5.6.1.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6.1.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5.6.1.3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议内容	磋商单位
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每月 250 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须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油罐的尺寸和位置），且油罐仓库必须在距离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 30 公里内（提供油罐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4、具有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 2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最终的商务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最终的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质量保证方案	25 分	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5 分，良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得 10 分。
2	配送保障能力	20 分	供应商名下自有配送车辆数目： 1-3 台得 5 分；4-5 台得 10 分；6-7 台得 15 分；8 台或以上得 20 分。须提供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
3	拟派技术人员	10 分	供应商具有检化验从业资格证书，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4	油罐体积	25 分	自有或租赁油罐体积： 500-100（含 500 不含 100）立方米得 5 分； 100-200（含 100 不含 200）立方米得 10 分； 200-300（含 200 不含 300）立方米得 15 分； 300-400（含 300 不含 400）立方米得 20 分； 400（含 400）立方米以上得 25 分。 最高得 25 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5	同类项目业绩	20 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缺项或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具有每月 250 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须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油罐的尺寸和位置），且油罐仓库必须在距离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 30 公里内（提供油罐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 4、具有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 2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5、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

三、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1 项目概况：根据汕头市下达我区食用油储备规模为 366 吨的要求，为尽快完成上级下达的储备任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采购规模达 250 吨以上的食用油代储企业资格 2 家。

3.2 服务期限：参照《汕头市澄海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轮换期限要求，本次期限为 3 年（一年一签）。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备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1.2质量要求：合格等级；

1.3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备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实地检查。

1.4各成交供应商具体的仓储数量和每吨/年的代储费用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1.5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书前应按采购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履约担保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6其它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成交后储存食用油的防潮、防火、搬运和安防等相关服务承诺措施，确保储存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付款方式：在合同另行约定。

三、经验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四、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

乙方：

本协议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的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0-2023 年度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单位。

二、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向甲方提供食用油代储的相关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自 2020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服务期限 3 年，一年一签），本次为第__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二）基本服务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具有每月250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须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油罐的尺寸和位置），且油罐仓库必须在距离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30公里内（提供油罐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4、具有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20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严格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备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实地检查；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3、……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期限内就食用油代储提供相关服务，有可行有效的防潮、防火、搬运和安防措施，确保储存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并取得相应报酬；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保管好所有结算单据，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督管；

5、……

六、不可抗力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2、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约担保：乙方在签订合同书前应按甲方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履约担保在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其他送相关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0034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磋商保证金
- 七、 商务响应表
- 八、 技术响应表
- 九、 技术、商务文件
- 十、 其它有关文件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每月250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须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油罐的尺寸和位置),且油罐仓库必须在距离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30公里内(提供油罐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4、具有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20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 (六) 商务响应表
- (七)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二、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 (一) 技术响应表

三、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

- (一) 技术、商务文件

(二) 我方已完全明白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0034的磋商响应;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的 60天内有效, 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 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响应, 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

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如果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9)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0034] 的磋商响应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书
- 2、提供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和场地详细分布平面图（平面图须体现仓库的尺寸和位置）
- 3、提供仓库到澄海中心城区的百度地图截图
- 4、澄海区食用油代储企业仓库情况表（表一）
- 5、澄海区食用油代储企业仓库情况表（表二）
- 6、《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1:

资格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我方具有每月 250 吨或以上食用油（含小包装）的库存规模和每日生产小包装食用油 2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声明书

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此承诺: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澄海区食用油代储企业仓库情况表(一)

供应商(盖章):

内容	主库区	1 分库	2 分库	3 分库
库区名称				
总有效自有仓容(吨)				
申请仓容(吨)				
面积(平方米)				
与紧邻公路距离(公里)				
分库与主库距离(公里)				
库区防洪标准是否不低于 50 年一遇				
库区周围是否无污染及易燃易爆场所				
库区安全保卫				
有无消防水源				
有无消防设施				
有无汽车衡				
有无化验室				
有无食用油检测设备				
有无机械通风设施				
有无防火防盗措施				
有无防鼠防雀装置				
仓房能否隔热保冷				

注: 表中“有”、“是”、“能”填“√”, 表中“无”、“否”填“×”

附件 4:

澄海区食用油代储企业仓库情况表(二)

供应商(盖章):

申请代储品种			申请代储数量 (t)				
申请代储仓容(t)			粮食(食用油)周 转库存量(t)				
上年度月平均加工 (库存)量(t)							
序号	仓房号 或油罐 号	仓型 (油 罐)	独栋仓 容(t)	仓房主要建筑结构			仓房地址
				仓顶	仓墙	仓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澄海区粮食收储中心食用油代储企业服务资格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0034]，我方在参与磋商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表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作出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将差异情况说明。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九、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有关文件